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3〕6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SZFCG-2023-03#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
严格管控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1、江西绿之康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湾里(罗亭)工业园管委
会办公大楼三楼 320

法人代表：刘斌 联系电话：15970454549

2、江西震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山县玉建大厦四楼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13607933706

3、玉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解放东路3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76370769

四、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玉山县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SZFCG-2023-03#），采购人：玉山县农业农村局，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震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3年5月2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潜在供应商“江西绿之康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起质疑，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6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并决定对本采购项目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五、监督检查情况：

投诉书称：**1、**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没有告知贵公司的明细得分。

2、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查询本单位的得分与排序情况，代理公司只告知总分和排序，并未告知各评审内容的明细得分。

3、采购文件未明确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经检查，情况属实。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十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江西震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七、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